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 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。
- 二、 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等法令規定，登記前請先於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」系統線上查詢，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。
- 三、 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四、 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，另非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務必填載公司登記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聯絡 E-mail 及聯絡人與公司關係。
- 五、 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有限公司解散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 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 勾註	申登機關備 註
1	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1份	✓	
2	股東同意書影本	✓	
3	變更登記表2份	✓	
4	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(1)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 (2)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 (3)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 (4)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 (5)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		

◎ 請參考：有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須知

◎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.jsp>

【書表與範例/商業行政書表/各類登記範例】

[各項登記範例](#)連結暨[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](#)連結

★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之解散，除破產外，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15日內，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15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。

【本範例僅供參考，適法性仍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準】

○○○○有限

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事項	解散登記		
申請事項說明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 元整		
申請人	預查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(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公司章 代表人章
	公司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	公司名稱	○○有限公司	
	代表人姓名	甲○○	
	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
	地址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1. 電子送達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郵寄。		
申請日期	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		
以下聯絡人資料為「必填欄位」，其餘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
聯絡人姓名	○○○	聯絡人與公司關係(請詳實填載)	
聯絡電話	市話：	☐ 公司人員(職稱：_____)	
市話/手機二擇一填寫	手機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	☐ 會計師 _____事務所	
	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者，手機為必填	☐ 律師 _____事務所	
聯絡 E-mail	○○○@taipeicity.com	☒ 其他 記帳士；所屬組織○○○記帳士事務所 如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，請填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及所屬組織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填所屬組織，填寫範例如註3	
☐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
☐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☐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
☐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☐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		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持有就業金卡		☐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☐ 否	

☐ 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住家用房屋稅率(限所有權人申請)	本人為公司所在地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，原登記之公司申請解散登記 ☐ 該房屋已供住家使用，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☐ 土地使用符合下列條件，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1. 申請之土地及房屋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。 2. 該地上房屋已有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(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以一處為限)。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聯絡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---	---

備註：

註1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註2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

註3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記帳士為例，請勾選「其他」並填寫「記帳士」，所屬組織請填寫「000記帳士事務所」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勾選「其他」，僅就所屬組織填寫「000事務所」或「000公司」等。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(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	☐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) ☐ 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 ☐ 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	☐ 否

備註：

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)。

○○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一、本公司因業務關係，自 115 年 3 月 1 日解散。

二、本公司解散後選任○○○為清算人。

○○ 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簽名或蓋章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

(公司印章)

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時請打✓	公司章	變更時請打✓	

變更預查編號

公司統一編號

公司聯絡電話

僑外投資事業

陸資

原名稱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02) 1 2 3 4 5 6 7 8

是	否	一人公司	是	否
---	---	------	---	---

是	否
---	---

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, 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 (變更後)	中文	○○ 有限公司		
	(章程所訂) 外文	circle circle Limited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00000)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
三、資本總額	新台幣 1,000,000 元(阿拉伯數字)			
四、董事人數	人	五、代表人姓名		
六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115 年 3 月 1 日			
七、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(若資本為7者, 請加填第九欄位)	資產增加	1. 現金	元	
		2. 財產	元	
		3. 技術	元	
	權益科目調整	4. 資本公積	元	
		5. 法定盈餘公積	元	
		6. 股息及紅利	元	
	併購	7. 合併	元	
	其他	8. 債權抵繳股款	元	
八、本次資本減少明細	1. 彌補虧損	元	2. 退還出資額	元
九、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	合併基準日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
	年 月 日			
	年 月 日			

※變更登記
日期文號※
檔號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, 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,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,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,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, 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, 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,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,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


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時請打✓	所 營 事 業		
	編號	代 碼	營業項目說明
	1、	F119010	電子材料批發業
	2、	F113050	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	3、	ZZ99999	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變更時請打✓	董 事、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				
	編號	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身分證號(或法人統一編號)	出 資 額(元)
		(郵遞區號)	住 所 或 居 所 (或 法 人 所 在 地)		
		()			
		()			
		()			
		()			

變更時請打✓	經 理 人 名 單			
	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到職日期(年月日)
	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		
		()		